

##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披露了《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司拟收购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93.8108%的股权，具体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并将由交易双方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不存在需说明或单独披露差异的情形。

3. 公司拟收购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持有93.8108%的股权事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审计和评估结果进一步确定，存在因尽职调查结果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的可能。公司尚需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故本次收购是否进行存在不确定性。

4.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